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1.05 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一、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5 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05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4.72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751,000 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105,795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98,24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41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9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097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6.36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4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15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佳力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9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097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751,000 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105,795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48%。

（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98,24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41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6	-	38,5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730,934	12,097	303,743,031
总股本	303,769,490	12,097	303,781,5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大优势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也是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高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高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高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高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杨喜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喜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喜荣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杨喜荣先生简历

杨喜荣，男，汉族，1976 年出生，本科及硕士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体部工程组长；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蓝箭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地面系统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湘财证券（北京）资管分公司行业研究员；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自 2021 年 3 月起，加入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杨喜荣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5	科德数控	2022/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大连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参会现场，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敬请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亭亭

联系电话：0411-62783333-605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

电子信箱：kedecnc@dlkede.com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喜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9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337,143 股的比例为 1.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31 元/股，最低价为 1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4,779.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限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259,000 元“淳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863%，累计转股数量 11,02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淳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741,000 元，占“淳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27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淳中转债”，债券代码“11359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39.37 元/股。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9.37 元/股调整为 27.84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淳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A 股股票已经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7.84 元/股×85%=23.66 元/股）的情形，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84 元/股调整为 18.23 元/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8.23 元/股调整为 18.0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59,000 元“淳中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11,027 股，占“淳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3%。其中，“淳中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08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淳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741,000 元，占“淳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2/6/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2/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800	0	1,150,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185,735	608	185,186,343
总计	186,336,535	608	186,337,143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53563888

3、联系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22 日为授权日，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1,00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CBB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 CBB1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 CBB1 注射液后续临床试验